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地下汽車停車場地租用抽籤辦法

98.10.09 更新

一、適用對象：

凡有小型車輛停放需求之個人或團體，詳閱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停車位租賃契約書(附件一)後且符合資格者(註一)，填寫停車場車位租借申請單(附件二)參與抽籤；本場地僅供一般車輛停放之用，並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二、抽籤辦法公告時間如下：

民國 98/10/09(五)，於本中心櫃檯、地下 B1, B2 停車場與官方網站公告可抽籤時程表(附件三)可租借時段(附件四)，網站：<http://www.slsc-taipei.org>。

三、報名時間：

民國 98/10/09 (五) 中午 12:00~10/22 (四) 中午 12:00 止，於本中心一樓櫃檯『報名並繳交保證金』(註二)。

四、抽籤及登記日期：

民國 98/10/23(五)下午 13:00~下午 15:00，於本中心一樓行政辦公室公開抽籤(註三)，由本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抽籤之，場地登記依照抽籤之順位辦理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註四)。

五、抽籤結果公佈日期：

民國 98/10/24(六)下午 12:00，於本中心地下停車場與網站公佈抽籤結果。

六、辦理繳費日期：

民國 98/10/24 (六) 下午 12:00 至 98/10/30 (五) 晚間 21:00，依照公布結果，並備齊相關費用至一樓櫃檯辦理，未到者視同放棄。

七、場地租約使用：

由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一號(日)開始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為一季。舉凡長期租借單位『得優先租借』當年度下一季之場次以一次為限，(99年1月視為99年度抽籤)但於開放登記時間內，未提出申請並繳清費用者，視同自動放棄，本中心得另行開放租借，原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八、原(舊)承租戶得優先承租：

場地承租經中心同意得優先承租原時段、原場地，但於開放登記時間內，未提出申請並繳清費用者，視同自動放棄，本中心得另行開放租借，原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註一：租借申請資格：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地下 B1, B2 停車場長期租借以三個月為期，以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為繳費單位。

註二：報名時需持申請人身份證件，至本中心一樓櫃檯辦理登記並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 2000 元，逾時概不受理；保證金於抽籤公告後，公告確定場次者需於十月三十號晚上九點前完成租借程序並繳交餘款，未完成者中心得沒收場地租借保證金，並由第二順位遞補，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註三：抽籤時，依隨機抽籤，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正取 5 名、備取 2 名)

註四：若完成報到登記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

附件一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停車位租賃契約書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停車位租賃契約書

使用場地：本中心地下 B1, B2 停車場(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一號)。

開放時段：每週一至週五，日間租(07:00~19:00)、夜間租(19:00~週六 07:00)、全日租(00:00~24:00)

場地特色：電動進出閘門、明亮燈光及監視系統、完整車位格線。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停車位租賃契約書

茲因乙方向甲方承租停車位，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租賃標的物及租賃用途

- 一、租賃標的物：甲方所有坐落於臺北市士商路一號地下(B1, B2)樓小型車停車車位(編號：_____)。
- 二、租賃用途：停車使用。
- 三、本停車場車位提供時段租用，惟不保證固定車位及可停空位數。

第二條：租賃期間

自民國__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止，以一季為壹期，租期屆滿除經雙方以書面同意續約外，本契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乙方如仍繼續佔用，不得主張民法第 451 條規定之適用。

第三條：租金及押租金

一、租別(週一~週五)

日間租(07:00~19:00)、夜間租(19:00~週六 07:00)、全日租(00:00~24:00)

每月租金新台幣_____元整(含營業稅)(編號：_____)。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時繳納第一季(貳/參 個月)全額租金。

二、乙方若於租用時段外進出停車場則按一般停車計費方式計算。

二、押租金新台幣 3,000 元整。乙方應於簽訂本約之同時給付甲方，上述押租金於本契約期滿，乙方返還停車位且無違約情事時一週內無息退還乙方，逾期領取恕不退還。

三、乙方另應依據現行營業稅法規定附繳加值型營業稅百分之五(契約存續期限內如遇營業稅相關法令修正時，依修正後法令規定辦理)，由甲方收取租金之同時加計合併代收之。

第四條：轉租

未經甲方之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物轉租、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五條：租賃標的物之使用

乙方應遵守本大運動中心所訂相關規定停車使用，並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應負一切責任，甲方並得自押租金中扣抵損害賠償之金額。

第六條：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正而仍未改正時，

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已繳租金及押金，乙方應立即將租賃標的物無條件交還甲方：

1. 乙方將租賃物部份移作其他用途或未依第一條用途使用或轉租、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
2. 乙方遲延繳納租金總額達二個月以上且遲延給付逾二個月時
3. 乙方以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時。
4. 乙方違反租賃契約任一規定時。
5. 乙方損壞租賃物或附著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時。

(二)租賃期間如遇有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因而損毀

本契約租賃標的物，致乙方無法繼續使用時，乙方得依實際無法使用部份縮減租賃面積並依比例減少支付租金或終止租約。

(三)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以書面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租賃物之返還

租期屆滿經甲方表示不再續約或租約終止時，乙方應即日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騰空返還甲方，不得拖延，否則應自終止租約或租賃期滿之次日起，每日按租金貳倍計算不當得利給付甲方，甲方並得自押租金中扣抵。

甲方並得委派強制拖吊該車至公共場所，拖吊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保留任何停車位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乙方不得異議。

第八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雙方同意以 臺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誠信原則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特別約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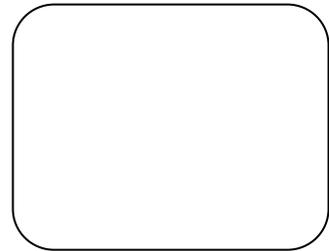
本停車場租賃契約租期未滿，若乙方擬提前終止本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否則應另行給付甲方一個月之租金做為違約金且得由押金優先扣抵之。

第十一條：契約附載-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請詳閱）

第十二條：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壹份由甲方存參。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甲方）：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簽約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士商路一號 電話：(02)2880-6066

承租人（乙方）：

簽 約 代 表 人：

地 址：

附載【停車場使用注意事項】

- 1、本停車場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開放。
- 2、停車場月租戶進出中心時，如於時間外進入或超時出場，則按時計費。

『進場時』於入口取票，直接停放車輛

『出場時』需持（汽車行照及身份證）正本及停車紙卡至一樓櫃臺消磁。

例：租借 07:00~19:00(日間車位)陳先生

於 06:50(取票進場)→19:35（憑行照、駕照消磁出場）

【計費方式如右】 06:50~07:00(未滿半小時以 15 元計)

07:00~19:00(日間車位租借時段，不另行計費)

19:00~19:35（超過半小時以整點 30 元計費）

【應繳費用如右】 15 元 + 30 元 = 45 元

- 3、請按規定車位停放線停放，若未按規定停放或阻塞通道，導致車輛受損，應自行負責，並負無辜第三人損失之賠償。
- 4、地下室停車場全面禁止吸煙以確保安全，違者嚴罰。
- 5、禁止將垃圾隨地丟棄、吐痰及檳榔汁，以維持停車場清潔。
- 6、除各車油箱隨車儲用油料外，停車場內禁止儲存任何油料。
- 7、車輛若有故障或著火等，應儘速啟動消防系統，通知管理中心人員廣播通知其他車輛所有人將車輛駛離，以免波及。
- 8、為避免危險發生，兒童不得單獨進入停車場，如為駕駛人之眷屬，應由駕駛人引導出入。
- 9、車內不得放置危險物品（如易燃物、爆炸物等），管理中心人員如發現可疑時，得要求查驗車內及行李箱，以防萬一。
- 10、禁止於停車場內洗車、私自安裝放置物品或丟棄垃圾，以維持場地整潔。
- 11、若遇颱風期間，在雨量過大時，應自行衡量天候移出車輛。
- 12、『本停車場只供停車，並不負任何保管之責，請隨手將愛車上鎖，並切勿放置貴重錢財於車內！』

附件二 98 年第四季(十一~十二月)停車場季租申請單

本人已詳閱上列各項球場租用規章，同意依規定辦理租用羽球場。

由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每週一至週五，

日間租(07:00~19:00)、夜間租(19:00~週六 07:00)、全日租(00:00~24:00)

停車位租借聯絡人姓名：_____（室內電話必填）

停車位聯絡人室內電話：_____/聯絡手機：_____

訂金金額：_____訂金單據號碼：_____

經手人：_____收訂日期：_____

-----騎縫蓋章-----上下聯資料須填妥-----

應收金額：_____發票單據號碼：_____

經手人：_____繳費日期：_____

【本收據於繳交全額租金或辦理未抽中場地退費時需繳回單據辦理】

※注意事項：<<租借前請詳閱後並同意再提出申請。>>

- | |
|---|
| 1. 本停車場租賃用途僅供車輛停放使用，不得當作他用。 |
| 2. 本停車場車位提供時段租用，惟不保證固定車位及可停空位數。 |
| 3. 租借乙方若逾租用時段外進或出停車場，則按一般停車計費方式計算。 |
| 4. 租借車位使用者進出車輛需與登記時車號相符合，若有私自異動或轉介其他車輛則喪失承租資格，且該車輛及申請人抽籤資格停權一年。 |

【里民及身障者月租優惠辦法】.

- | |
|--|
| 1. 凡屬士林區以下里民(仁勇、義信、福德、後港、福中、前港)，凡以上里民個人所屬車輛(行照所有人需與申請人同人)，可享停車場長租8折優惠。 |
| 2. 凡持身心障礙手冊之臺北市民(身心障礙者本人親持身心1. 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2. 身心障礙手冊、3. 駕駛執照及4. 行車執照(4證須同1人)正本)，可同享里民8折優惠，惟仍須依抽籤辦法辦理抽籤。 |

備註：1. 週一~週五(24Hr全日租00:00~24:00)	租金NT. 4200元
2. 週一~週五(12Hr白天租07:00~19:00)	租金NT. 3600元
3. 週一~週五(12Hr晚上租19:00~(週六)07:00)	租金NT. 3000元

附件三 停車位抽籤及繳費時程表

	日期	事項
1.	98.10.09(五)	公布抽籤事項並開放網路下載
2.	98.10.09(五)	12:00 開放”新承租戶”登記 開放原(舊)承租戶辦理續租與繳費
3.	98.10.22(四)	12:00 新承租戶登記截止 原(舊)承租戶繳費續租截止
4.	98.10.23(五)	13:00 場地抽籤
5.	98.10.24(六)	12:00 場地抽籤結果公布 “新承租者”辦理報到並繳費
6.	98.10.30(五)	21:00 結束報到並遞補缺額
7.	98.11.01(日)	19:00 新一季停車場場租開始

附件四 可租借時段

週一～週五早上 00：00～晚上 24：00 全時段開放登記。

備註：1. 週一～週五（24Hr 全日租 00:00-24:00） 租金 NT. 4200 元

2. 週一～週五（12Hr 白天租 07:00-19:00） 租金 NT. 3600 元

3. 週一～週五（12Hr 晚上租 19:00-(週六)07:00）租金 NT. 3000 元

★：週六、日因運動場地使用市民停車需求較大，暫不提供車位租借

★：提醒欲承租者，於承租時段之外車輛進出則依一般車輛計費方式

計價，請同意並確認承租時間即收費方式後，再提出車位申請。